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文件

荣水利发〔2024〕95号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指挥部办公室,行业主管相关企业:7月13日08时—22时,我区普降大雨到暴雨,8个站达暴雨(52.1—83.6毫米),24个站达大雨(26.1—45.4毫米),其余镇街小到中雨(0.9—23.8毫米)。最大降雨量为83.6毫米(吴家),最大小时雨量为65.1毫米(吴家,13日21时)。根据《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,经会商研判,我局决定自7月13日23时00分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,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及辖区内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、水库、山洪危险区等责任人到岗到位,第一时间应对处置。

二是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,充分考虑降雨落区和雨强的不确定性,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,滚动开展会商研判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第一时间提请危险区域组织人员转移,重点抓好中小河流洪水及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,强化水利工程安全巡查,暴雨覆盖区域的在建涉水工程要及时停工,确保安全。

三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各司其职,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水库、水电站、山洪危险区、在建水利工程等风险点的巡查值守及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叫应,及时为基层防御洪水提供技术指导。

全局干部、局属企事业单位、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待岗待命,主动关注水旱灾害防御动态,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,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,应急响应期间应按要求随时到岗到位。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2024年7月13日

抄送: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,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。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3日印发